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5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被告 郭苡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76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0時27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1230巷處，因過失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788715元(零件：661525元、钣金：72188元、烤漆：55002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887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
0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  
02 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  
03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  
0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 
05 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  
0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  
0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 
08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 
09 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  
10 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  
11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。系  
12 爭車輛係於112年2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  
13 紙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2年4月24日共計3月(依營利事  
14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  
15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 
16 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，系爭車輛修理費788715元  
17 (零件：661525元、钣金：72188元、烤漆：55002元)，有原  
18 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  
19 舊額後，應為600499元「計算式：000000-(000000×0.369×  
20 3/12=600499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扳  
21 金72188元、烤漆55002元，合計727689元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3 被告賠償7276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  
2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 
25 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  
26 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2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07 書記官 葉家好